**嘉義縣107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政策與法令─性別相關法令」**

1. 依據：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
3.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年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99023號函。
5. 目的：
6.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性別相關法令、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
7. 落實教保服務人員推展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
8. 指導單位：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10. 承辦單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1. 協辦單位：嘉義縣教保輔導團。
12. 研習地點：創新學院202教室。
13. 參加對象：嘉義縣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14. 辦理日期：107年6月30日(星期六)09:00~16:00。
15.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16. 錄取人數：共計50人。
17. 報名日期: 自107年5月30日至107年6月22日止，額滿截止。
18. 報名方式：
19. 請於報名日期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http://www1.inservice.edu.tw/），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不另函通知，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祥和國小附設幼兒園張雅琴主任(電話：05-3621428)。
20. 若線上報名後不各參加者，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如逾報名截止日期，請於研習前3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事宜。
21. 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22. 注意事項：
23. 依「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24. 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25. 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26.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筷子、水杯，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
27. 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
28. 本研習無臨托服務，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以維護上課品質。
29.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30. 獎勵：依「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敘獎。
31.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2. 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座/助講姓名** |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
| 9：00～12：00 | **【 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法令 】**1. 性別相關法令介紹：性霸凌防治工作之宣導與推動、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
2. 案例研討：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
 | 晏向田 | 高雄市立前峰國中專任教師 |
| 12：00～13：00 | 午 餐 休 息 |
| 13：00～16：00 | **【 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法令 】**1. 案例研討：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
 | 晏向田 | 高雄市立前峰國中專任教師 |

(安排助理講座之場次，請敘明助理講座實際授課內容，否則不予補助)

1.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  |
| --- | --- |
| 講座/姓名 |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 晏向田 | 學歷：高師大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進修現任：高雄市立前峰國中專任教師經歷：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教師兼副召集人專長：性別融入教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性別平等教育、法律 |